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6-013号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2月15日以通讯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会议于2016年2月19日下午13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剑锋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制订了《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该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提名。

公司独立董事对《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16-015号)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及《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于2016年2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于2016年2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授权董事会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1、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商标专用权无偿转让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及刊登于2016年2月22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的《关于公司商标专用权无偿转让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五、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及刊登于2016年2月22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的《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6-014号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向监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2月19日13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张静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且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保障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有效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该议案尚待《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材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及刊登于2015年2月22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的《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尚待《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材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实(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要是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一)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二)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该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2月22日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16-015号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2016年2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中国证监会取消调整155项备案类事项(【2015】8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风高科”或“公司”、“本公司”)《公司章程》制订。

2、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为544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48,492.44万股的1.12%。每份股票期权赋予激励对象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本激励计划不设定预留权益。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8.77元,行权价格是根据下述两个价格的较高者确定:(1)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18.17元;(2)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18.77元。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6、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行权。

8、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为:以2015年业绩为基准,2016年、2017年、2018年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分别不低于30%、60%、100%。

9、行权条件设置的合理性说明:根据行权业绩指标的设定,公司2016年-2018年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15年相比,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30%、60%、100%。公司设定的2016年-2018年行权的业绩指标,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环境、行业状况、经营状况、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期权费用等相关因素,指标设定合理、可测。

10、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主要是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64人,占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在册员工总人数2,562人的2.50%。

11、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且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2、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4、公司审议本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5、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存在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而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第一章　释义

上风高科、本公司、公司	指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进行的长期性股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授股票期权的公司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规定的行权期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
行权期	指	上风高科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满足后,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可行权的时间段。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为:

一、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二、进一步深化内部改革,完善目标考核制度,激发公司中层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动力和创造力,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充分挖掘管理效益,保障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促进公司战略的顺利实施;

三、有利于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建立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第三章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风高科《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主要是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64人,占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在册员工总人数2,562人的2.50%。激励对象全部是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详见《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聘请律师对激励对象的资格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计划相关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四、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获授股票期权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股票期权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包括子公司,共64人)		544	100%	1.12%

第四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一、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二、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44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48,492.44万股的1.12%。每份股票期权赋予激励对象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三、本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8个月,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计算。

2、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期权的授权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 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后的12个月。

4、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应当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 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行权,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及可行权数量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8.77元。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18.17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18.77元。

五、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授予条件中的第(1)、(2)项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① 等待期考核指标:公司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② 公司行权期前一年度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在2016年-2018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的指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5年业绩为基准,2016年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不低于3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5年业绩为基准,2017年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不低于6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5年业绩为基准,2018年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不低于100%。

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目标,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结果达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S、A或B的前提下,才可行权,否则,当期期权由公司注销。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公司业绩完成情况	所在经营单位考核结果	可行权比例
S(优秀)	达成	达标(80分以上,含80分)	100%
A(良好)			
B(合格)			
C(不合格)			0%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上风高科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应进行如下调整: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上风高科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进行如下调整,但调整后的期权行权价格不得为负,且不得低于每股净资产: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配股

$P=P_0\times(P_0+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股票期权会计处理、公允价值的测算及对公司业绩影响

1、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行权数量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期权公允价值的测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由于授予的权益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因此不考虑期权行权时对公司股本的摊薄效应。根据测算,对公司授予的544万份股票期权的总成本进行了测算,股票期权的总成本为3,248.23万元。

3、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及现金流的影响

(1)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合并利润报表的影响

假设授权日在2016年3月, 且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预测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成本合计为3,248.23万元。2016年至2019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合计
各年摊销期权费用(万元)	1,452.40	1,119.96	590.80	85.07	3,248.23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一定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而且,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预测算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出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成本并在各个等待期予以分摊,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2)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544万份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则上风高科将向激励对象发行544万股,所募集资金金额为10,210.88万元,该部分资金公司计划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公司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一)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本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

(一)激励对象在公司内发生正常职务变更,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完全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

(二)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计划的资格,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

5、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因考核合格而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期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最近一个行权期的6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

(四)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

(五)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

(六)激励对象身故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

(七)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六章　附则

一、本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6-016号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商标专用权无偿转让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专用风机”)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现将上述合同的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商标转让履行期限为永久;商标许可使用的期限自2016年2月19日起至2023年2月18日。

二、交易当事人介绍

1.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专用风机”)

成立日期:2004年4月2日

注册资本:1350万美元

注册地址:上虞市东关街道人民西路1818号

法定代表人:马刚

经营范围:生产:风机、风管、消声器、排烟阀、防火阀、送风口、灯塔设备、冷却塔配件、船用液压舵机、船用电动/液压锚机与绞车、船用起重机、救生艇绞车/艇架、救生艇降放装置、仓口盖启闭系统、液压成套设备、空调设备、环保设备、电机、金属及塑钢复合管材、型材;销售:自产产品;风机产品设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设备租赁服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单位:万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购销金额	0.00	4,011.06	11,556.16
比例	0.00%	1.33%	3.81%

3.履约能力分析:交易对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管理能力强,财务状况稳定,均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专用风机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甲方):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将自己所有的第11类第10531098号“图形”、第11类第7148759号“SHANGFENG及图形”、第11类第8267349号“图形”和第11类第1346879号“SHANGFENG”、第11类18827367号、第11类4318932号“上风”、第11类575792号“上风”注册商标转让给乙方所有。同时专用风机将上述商标使用权无偿授权给公司使用。转让方式为无偿转让,由专用风机负责向国家商标局办理转让手续。协议生效条件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近两年公司通过收购、合作的方式已逐步向环保领域转型,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公司将发展成为一个综合性的环保企业。

公司现有的“上风”商标主要用于风机领域,而且在风机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为了进一步厘清公司内部各产业的发展,打造专业的产业经营平台,未来公司的风机业务将以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有限公司为主,母公司将逐渐成为一个控股型的管理平台。

因此,上述商标的转让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同意七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决议;

2. 本公司与专用风机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6-017号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6年3月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9日交易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开始时间(2016年3月8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3月9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包括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外的其他审议议案,根据该办法以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陈昆先生已就本次股东大会全部审议事项发出《委托投票征集函》,向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权。操作方式请见与本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公告的《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开